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常平) 应急加罚 (2025) 危化-1 号

黄佛胜 (身份证号码: 44 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 (东常平) 应急罚 (2025) 危化-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 (单位) 罚款叁拾壹万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9月2日前履行。你 (单位) 截至2025年10月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加处罚款叁拾壹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 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2)